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诺安改革趋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8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891,415.2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中国改革的上市公司，包括在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文化体制改革、社会体制改革、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过程中受益的行业和公司等，并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深入挖掘改革带来的投资机会，使基金投资者充分分享中国改革发展成果。</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采取战略性资产配置和战术性资产配置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在长期资产配置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进行短期资产灵活配置，力图通过时机选择构建在承受一定风险前提下获取较高收益的资产组合。</p> <p>本基金实施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过程中还将根据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优化投资组合，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收益率。</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改革趋势主题的界定</p> <p>根据我国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及发展前景，本基金认为当前的改革趋势主要包括以下三个层面：1) 政策层面驱动的改革；2) 产业优化升级驱动的改革；3) 企业层面的兼并重组。</p> <p>(2) 甄选行业</p> <p>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以前瞻性、标的可投资性、受益于中国改革的程度等指标，甄选出受益明显且行业成长性高的优质行业进行配置。</p> <p>(3) 个股选择策略</p> <p>对受益于中国改革的典型产业和行业进行识别和配置之后，本基金管理人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筛选受益于改革相关的上市公司。</p> <p>(4) 组合构建</p> <p>最后，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备选个股的行业权重和投资价值权重，并结合其他投资机会的挖掘，遴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具有投资价值的个股，共同构建股票投资组合。之后结合行业集中度、组合流动性等因素的考量，进行组合的再平衡，得到最终的投资组合。</p>

	<p>3、债券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部分采用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预测策略、溢价分析策略以及个券估值策略。</p> <p>4、权证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将主要运用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我们将结合自身资产状况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p> <p>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的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判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股指期货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不变的情况下或者逐步降低股票仓位后，在面临市场下跌时择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对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与中证全债指数的混合指数，即：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马宏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3026688	(010) 66105798
	电子邮箱	info@lion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95588
传真		0755-83026677	(010) 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lion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20 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 2018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17,279.22
本期利润	-8,041,708.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7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8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9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3,622,841.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0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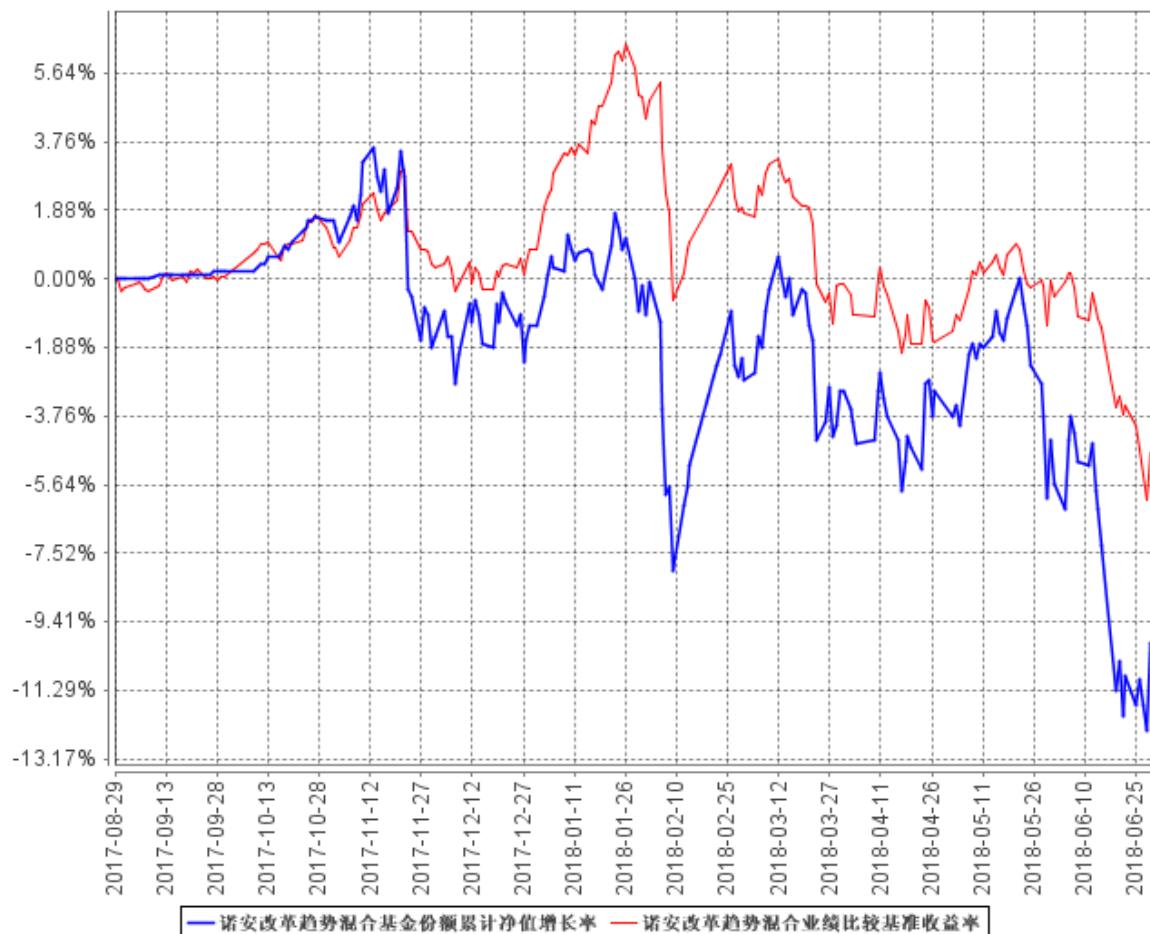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86%	1.48%	-4.69%	0.71%	-1.17%	0.77%
过去三个月	-7.12%	1.14%	-4.62%	0.62%	-2.50%	0.52%
过去六个月	-8.81%	1.09%	-5.54%	0.64%	-3.27%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0%	0.92%	-4.76%	0.54%	-5.24%	0.3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6 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信用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鑫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杨琨	本基金 基金经理。	2017年8月29 日	-	10	硕士，曾先后任职于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投资工作。2014年6月7日至2015年7月8日任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17年8月任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嘉	无	2017年8月29 日	2018年6月21 日	14	硕士，曾先后任职于平安保险集团投资管理中心、光大证券研究所、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行业研究、投资工作。2014年加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诺安平衡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任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李嘉先生和杨琨先生的任职日期均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李嘉先生的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并对外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守了《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遵守了本公司管理制度。本基金投资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更新并完善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投资研究方面，公司设立全公司所有投资组合适用的证券备选库，在此基础上，不同投资组合根据其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的不同，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管理平台，所有内外部研究报告均通过该研究管理平台发布，并保障该平台对所有研究员和投资组合经理开放。

交易执行方面，对于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功能，交易中心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所有指令，如果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了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并且市价在指令限价以内，投资交易系统自动将该证券的每笔交易报单都自动按比例分拆到各投资组合；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在参与申购之前，各投资组合经理独立地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并将申购指令下达给交易中心。公司在获配额度确定后，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进行分配，如果申购价格相同，则根据该价位各投资组合的申购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中心下达投资指令，交易中心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市场出现了恐慌式的下跌，本基金在下跌的过程中逐渐增加了权益仓位，获得了一定

的收益。二季度诸多风险集中释放再次导致市场大幅下跌，在此期间本基金适当降低了权益仓位，回避了部分下跌。

股票选择主要集中于两个方向，第一个方向是行业或者公司收入、利润高速增长的个股，以高速增长来应对市场波动。第二个方向是公司经营稳健，业绩不会出现下滑且估值较低的个股。对于医药行业的个股选择总体上是成功的，思路属于前述的第二个方向。政府的去杠杆政策对金融股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发酵，对相关个股的冲击力度有所低估，从而给基金净值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出于对冲中美贸易战对市场的负面影响，选择投资国内自主可控的相关标的。新能源汽车方向仍然是我们看好的大方向，随着电池技术的进步、成本的下降和外部性逐渐被认可，其行业的增长空间仍然是巨大的，存在孕育大公司的可能。

供给侧改革的政策使得行业利润向规范、规模优势明显的公司集中，小公司的不规范抵消了其灵活的优势，同时叠加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大中小型企业融资成本和难易程度截然不同，资本市场在相关公司的定价上也体现出了明显的区分。从上半年规模以上企业的利润总额和增长情况来看，重化工业企业的盈利情况较好，且受益于政策的持续推进，其未来盈利的持续性可期。在股票库的选择上，我们会更多的考虑行业龙头企业，经营规范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8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现阶段，国内经济面临的主要矛盾是去杠杆和贸易战。近期政府对去杠杆的政策进行了一些微调，也是给实体经济部门休养生息的机会。毕竟从 2008 年美国经济危机以来，我国政府、企业和居民三个主要部门的加杠杆过程一直在持续，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10 年的加杠杆之路所积累的矛盾也需要更加耐心的逐步解决。

贸易战对市场的风险偏好影响较大，且预期中美博弈是长期化的，不会一蹴而就解决目前的矛盾。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中低端制造业已经具有全球竞争力，我国的竞争力体现在性价比高，客户服务及时，对市场反映快，这些都是其他经济体难以在中短期内追赶而上的。从微观角度看，在大部分大宗以及可全球贸易的商品范畴内，全球排名前二十的供应商中，已经越来越多的见到中国公司，部分优势产品的全球市场供应份额接近 50%。中美之间上千亿美元的商品贸易，美国若想中短期内找到性价比高，供应及时的供应商替代中国是一件非常难以完成的事件。中美贸易战直接的结果是打破了我国稳定和平的外部环境，缩短了我国的战略机遇期。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研究部、财务综合部、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部、权益投资事业部、固定收益事业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小组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未有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 582, 693. 87	24, 961, 867. 34
结算备付金	1, 591, 082. 90	2, 549, 897. 51
存出保证金	55, 733. 68	29, 020. 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 423, 018. 47	78, 456, 960. 88
其中：股票投资	63, 006, 754. 27	78, 013, 323. 4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6, 264. 20	443, 637. 4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 400, 000. 00	20, 000, 000. 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7, 282. 19
应收利息	405. 85	-2, 957. 8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3. 69	8, 945. 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84, 053, 088. 46	126, 041, 015. 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 234. 30	—
应付赎回款	91, 410. 46	423, 400. 0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6, 975. 41	161, 783. 18
应付托管费	17, 829. 22	26, 963. 8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6, 917. 19	155, 666. 30
应交税费	3. 02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16,877.38	66,063.83
负债合计	430,246.98	833,877.2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2,891,415.25	126,834,233.42
未分配利润	-9,268,573.77	-1,627,095.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622,841.48	125,207,13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053,088.46	126,041,015.2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92,891,415.2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675,064.90
1.利息收入		257,924.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1,165.07
债券利息收入		523.7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6,235.4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77,201.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01,488.62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09.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423,877.3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4,429.7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8,642.37
减：二、费用		1,366,644.08
1. 管理人报酬		750,762.68
2. 托管费		125,127.1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57,050.09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1.97
7. 其他费用	133,702.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41,708.9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41,708.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6,834,233.42	-1,627,095.46	125,207,137.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041,708.98	-8,041,708.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942,818.17	400,230.67	-33,542,587.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5,891.48	-31,072.70	1,154,818.78
2.基金赎回款	-35,128,709.65	431,303.37	-34,697,406.2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2,891,415.25	-9,268,573.77	83,622,841.4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奥成文

薛有为

薛有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90号）及2017年4月5日《关于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期募集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7〕884号）核准，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7年8月29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397,456,987.7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7,889.3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并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投资工具，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债）、可交换债券、央票、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短期融资券、正回购、逆回购、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投资于改革趋势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8年8月24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6.4.2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 [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 85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5] 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 [2008] 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 [2015] 125 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b)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c)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e)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 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f)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g)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无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股东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50,762.6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58,351.96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

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5, 127. 11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582, 693. 87	50, 526. 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63,423,018.47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78,428,012.4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28,948.46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a)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时，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本基金综合考虑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的层次。

(b)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期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3,006,754.27	74.96
	其中：股票	63,006,754.27	74.9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6,264.20	0.50
	其中：债券	416,264.20	0.5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400,000.00	15.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173,776.77	8.53
8	其他各项资产	56,293.22	0.07
9	合计	84,053,088.46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56,861.00	0.31
B	采矿业	5,492,515.74	6.57
C	制造业	45,802,718.16	54.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34,425.00	2.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25,084.00	1.70
J	金融业	6,380,104.83	7.63

K	房地产业	1,900,102.54	2.2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43.00	0.0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006,754.27	75.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538	云南白药	76,600	8,193,136.00	9.80
2	603799	华友钴业	68,000	6,627,960.00	7.93
3	600867	通化东宝	201,552	4,831,201.44	5.78
4	000066	中国长城	631,136	4,487,376.96	5.37
5	601808	中海油服	443,000	4,226,220.00	5.05
6	002273	水晶光电	315,230	4,057,010.10	4.85
7	600271	航天信息	155,200	3,921,904.00	4.69
8	600479	千金药业	360,034	3,776,756.66	4.52
9	300296	利亚德	285,550	3,677,884.00	4.40
10	600141	兴发集团	197,760	2,303,904.00	2.7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 www.lionfund.com.cn 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8,683,124.54	6.94
2	000960	锡业股份	6,553,274.00	5.23
3	601808	中海油服	5,332,453.99	4.26
4	600030	中信证券	4,916,979.00	3.93
5	000066	中国长城	4,902,006.64	3.92

6	000776	广发证券	4, 507, 266. 00	3. 60
7	600479	千金药业	4, 436, 187. 65	3. 54
8	000001	平安银行	4, 421, 725. 52	3. 53
9	600383	金地集团	4, 355, 947. 00	3. 48
10	600271	航天信息	4, 022, 694. 00	3. 21
11	601818	光大银行	3, 928, 407. 00	3. 14
12	600536	中国软件	3, 687, 275. 00	2. 94
13	601318	中国平安	3, 666, 960. 00	2. 93
14	600867	通化东宝	3, 622, 552. 60	2. 89
15	600141	兴发集团	3, 164, 076. 00	2. 53
16	603799	华友钴业	2, 730, 085. 65	2. 18
17	000858	五 粮 液	2, 601, 221. 00	2. 08
18	600352	浙江龙盛	2, 185, 055. 00	1. 75
19	600019	宝钢股份	2, 036, 935. 43	1. 63
20	601211	国泰君安	2, 021, 440. 00	1. 61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858	五 粮 液	6, 825, 721. 52	5. 45
2	000776	广发证券	5, 989, 715. 40	4. 78
3	601818	光大银行	5, 474, 594. 08	4. 37
4	601988	中国银行	5, 437, 167. 27	4. 34
5	000333	美的集团	5, 118, 846. 16	4. 09
6	000960	锡业股份	4, 510, 762. 00	3. 60
7	601336	新华保险	4, 438, 007. 96	3. 54
8	601857	中国石油	4, 292, 439. 92	3. 43
9	600536	中国软件	4, 052, 823. 47	3. 24
10	000568	泸州老窖	4, 019, 039. 00	3. 21
11	000100	TCL 集团	3, 884, 009. 85	3. 10
12	000002	万 科 A	3, 644, 342. 67	2. 91
13	601318	中国平安	3, 604, 997. 00	2. 88
14	000001	平安银行	3, 592, 216. 35	2. 87
15	600383	金地集团	3, 147, 226. 56	2. 51
16	600036	招商银行	2, 954, 894. 12	2. 36

17	002185	华天科技	2,928,851.15	2.34
18	300136	信维通信	2,780,595.21	2.22
19	002019	亿帆医药	2,728,470.16	2.18
20	600030	中信证券	2,490,287.85	1.99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3,037,262.3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20,645,286.4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16,264.20	0.5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6,264.20	0.5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0	水晶转债	4,532	416,264.20	0.5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利亚德外，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4 日，利亚德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以下简称“本次处分”)，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军，董事兼财务总监沙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楠楠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本次处分主要系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 号)，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周利鹤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及兰侠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北京金立翔艺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 股权，并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不超过 22,456,843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以支付该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配套资金将用以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先行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部分现金对价，合计 9,128.43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未经董事会审议将 9,128.43 万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汇至公司其它账户，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公司直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才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期末，利亚德(300296)为本基金前十大重仓股。上市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系 2015 年底发生，距今有两年以上时间。该违规行为未对股东权益带来实质性影响，且公司已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对上市公司的投资主要基于对公司及其所在行业的深入分析，由于其产品和技术竞争力突出、上市后业绩一直保持快速增长，因此认为该公司具备较为扎实的基本面，本基金对该公司的投资符合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的原则。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5,733.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5.85
5	应收申购款	153.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293.22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020	水晶转债	416,264.20	0.50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147	80,986.41	1,101,225.34	1.19%	91,790,189.91	98.8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58,157.83	0.062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8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97,456,987.7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6,834,233.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5,891.4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5,128,709.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891,415.2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没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选举赵照先生、孙晓刚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原董事会成员齐斌先生、李清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选举秦江卫先生担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原监事会成员李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已报深圳证监局备案并在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披露。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融证券	1	137,786,349.69	58.97%	128,320.27	59.50%	-
万联证券	1	95,860,155.82	41.03%	87,357.19	40.50%	-

注：1、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变更情况：无。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为：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评估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专用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国融证券	-	-	1,153,000,000.00	100.00%	-	-
万联证券	2,410.25	100.00%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情形，敬请投资者留意。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我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根据流动性规定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的公告，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2)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的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60% +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 40%”。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亦可至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lionfund.com.cn 查阅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